

合浦縣額引共三千六百九十二道六分八厘零每引行鹽二百三十五斤每引緝征餉費銀四錢八分五釐零共額徵餉費銀一千七百九十一兩四錢伍分九釐零

石庫館九頭倉掣配抵埠

欽州額引一千二百三十二道九分九釐零每引行鹽二百三十五斤每引緝征餉費銀四錢八分五釐零共額徵餉費銀伍百九十八兩一錢七分二釐零中屯館折配抵埠

靈山縣額引共三千零九十九道四分八釐零每引行鹽二百三十五斤每引緝征餉費銀四錢八分五釐零共額徵餉費銀一千五百零三兩六錢六分九厘零石庫館九頭倉掣配抵武利埠轉運東坡

現額行銷引餉

合浦縣正改增引二千七百四十二道六分額徵餉銀一千三百三十兩零五錢八分

欽州正改增引一千二百三十二道九分額徵餉銀五百九十八兩一錢七分二釐

靈山縣正改增引肆千零四十九道四分額徵餉銀一千九百六十四兩五錢五分

按引餉因地制宜與時消息不憚更張惟期盡善鹽法志輯於乾隆二十七年經奏允定通志成於道光二年現奉畫一章程故並載之以備參考

折配繳價

各埠折配每票載引二百五十道配三百九拾一包一百斤每包赴府繳銀三錢六分每百兩另收加平銀八錢合欽鹽每票

隨納歸公規儀銀六兩其加配耗鹽每斤俱收價銀三釐一毫零西省官運並南甯鬱興各埠耗鹽每斤俱收價銀二厘四毫

合欽鹽折配正額餘鹽並加三餘鹽每包收價銀六錢二分每配餘鹽一包合浦埠隨納埠羨銀一錢九分一釐欽州埠隨納

羨銀一錢八分伍釐靈山縣隨納埠羨銀一錢九分九釐

西省各埠折配正額餘鹽並額外餘鹽每包俱收價銀九錢伍分鬱興二埠配加二五餘鹽每包收價銀三錢八分官運折配

頭耗費其納價與折配正引鹽同

康屬鹽場共該配引二萬四千五百零四道一分八釐零共計鹽伍萬八千八百八十三包四十柒斤四兩三錢六分又加配各埠耗鹽肆十捌萬七千六百四十五斤七兩七錢二分內

合欽靈配正引鹽一萬二千五百七十二包一百一十叁斤八兩叁錢六分 搭配正額餘鹽四千一百九十一包

又配加叁餘鹽一千二百伍十七包零四十五斤共計淨重二百七十萬零三千一百五十八斤八兩叁錢六分

又加配耗鹽淨重一拾五萬六千六百四拾伍斤拾叁兩五錢六分

西省各埠并太思官運折配正引鹽二萬伍千八百一十七包零一十五斤計淨重叁百八拾七萬二千五百六十五斤 搭銷

正額及額外餘鹽共九千柒百二拾伍包計淨重一百四拾五萬八千柒百五拾斤 又搭秤頭耗費并加二五餘鹽共伍千叁

百二拾包零二十三斤一十二兩計淨重柒十九萬八千零二十叁斤一拾二兩 又加耗鹽叁拾叁萬九百九拾九斤拾兩零

一錢六分

康屬并西省各埠正鹽收價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兩零三錢四分八厘零

合欽靈三埠正額餘鹽共收價三千三百七十七兩九錢四分六厘 耗鹽收價肆百八拾八兩四錢五分三厘零西省官運及

商埠正額額外並加二伍餘鹽共收價銀九千八百一拾一兩零九分零一毫零 又收加耗鹽價銀三千一百六十七兩肆錢

三分九厘零

已上康屬并西省官商各埠共配正引餘 及各項鹽斤共計淨重九百三十二萬零一百四十二斤十二兩零八分共收價

銀二萬九千六百六十伍兩二錢七分六釐零 收埠羨銀捌百一十三兩伍錢叁分柒釐歸公規儀銀一百九十二兩

一康屬合欽靈三埠折配正額餘鹽輸納埠羨向係商人自赴運司交納乾隆十二年四月奉文令各商赴府投納

一各埠正鹽價奉文准其三分掛一餘鹽完納半價其所掛鹽價總以運鹽到埠日扣限兩箇月完納
一隆安埠因額不敷民食詳准每年領銷額外餘鹽二千包除納鹽價外其羨銀赴西鹽道完納
一各埠正引鹽餘已經折完或無鹽接濟方准其折領額外餘鹽價銀全掛限運鹽到埠兩月完納

合欽靈拆配場規

合靈拆配石原館謹
欽州折配中屯館謹

一合浦埠額引三封八分八厘零共三千六百九十二道六分八釐零 原額餉銀一千五百四十八兩九錢七分一厘零

又新增餘費銀二百四十二兩四錢八分八釐零二共銀一千七百九十一兩肆錢五分九釐零 計每引納餉銀四錢八分五釐一毫零 除撥靈山埠

代銷外尚實存引二千七百四十二道六分八釐七毫零額配正引鹽四千二百九十六包一百三十一斤十兩計淨重六十四

萬四千伍百三十一斤十兩共該正鹽價一千伍百肆十六兩八錢七分伍釐九毫零 搭銷正額餘鹽一千肆百三十二包計

潮秤淨重二十一萬四仟八百斤共該正餘鹽價銀八百八十七兩八錢肆分應納埠羨銀二百七十三兩五錢一分二釐

配加三餘鹽四百二十九包零九十斤計潮秤淨重六萬肆仟肆百肆拾斤共該價銀二百六拾六兩三錢五分二釐

一欽州埠額引一封二分九釐零共一仟二百三拾二道九分九釐柒毫零 原額餉銀五百一拾柒兩二錢一分三厘

又新增餘費銀八十兩零九錢六分柒釐二共銀五百九兩捌兩一錢八分納餉同前 額配正引鹽一仟九百三十一包一百零

四斤六兩叁錢六分計淨重二十捌萬九仟柒百五拾肆斤六兩三錢六分該鹽價銀六百九十五兩肆錢一分零五毫零 搭

銷正額餘鹽六百四十肆包 潮秤淨鹽九萬六千六百斤共該正餘鹽價銀三百九十九兩二錢八分應納埠羨銀一百一十

九兩一錢肆分

配加叁餘鹽一百九十三包零三十斤計潮秤淨鹽二萬八千九百八十斤該鹽價銀一百一十九兩七錢八分肆厘

一靈山埠額引三封八分六厘零共三千零九十九道肆分捌釐零 原額餉銀一千三百兩零一錢零一厘零

又新增餘費銀二百零二兩五錢六分八厘零二共一仟伍百零三兩六錢六分九厘零納餉同前 額配正引鹽四千八百伍十五包一百二十七斤八兩計潮秤淨重七十二萬八仟三百七十七斤捌兩共該正鹽價一千柒百四十八兩一錢零六厘 又代銷合浦埠引一封計引九百伍十道應配鹽一千四百八拾八包零伍十斤計淨重二十二萬三千二百伍十斤該正鹽價五百三十伍兩八錢 搭銷正餘鹽二千一百一十五包計潮秤淨重三十一萬七千二百伍十斤共該正餘鹽價銀一千三百一十一兩叁錢應納埠羨銀四百二十兩零八錢八分五厘 配加三餘鹽六百三十四包零七十五斤計潮秤淨重九萬五千一百柒拾五斤該價銀叁百九十三兩三錢九分

粵西拆配場規

鬱林興業二埠拆配石康館鹽

南甯太平思恩折配中屯館鹽

崇善埠例配康屬白石場熟鹽五百六十包一百三十斤另加耗鹽六斤工火鹽捌斤

左州埠例配康屬熟鹽一千四百五十五包零六千伍斤另加耗鹽六斤工火鹽八斤

武緣埠例配康屬熟鹽二千四百三十七包一百一十斤另加耗鹽六斤工火鹽八斤

百色埠例配康屬熟鹽四千六百包零九十斤另加耗鹽六斤工火鹽八斤

各埠領銷花紅滴鹽斤每程計三百九十一包一百斤每包該價銀叁錢六分共計收價銀一百四拾一兩加平銀一兩一錢二分八釐

石康館配康屬并鬱興二埠每包加耗九斤共計加叁仟五百二拾伍斤每斤收價銀三厘一毫零共計收價銀一十兩零九錢九分一釐六毫零

九分一厘六毫零

中屯館配廉屬欽靈二埠每包加耗鹽柒斤共計加二斤七兩四十二斤一十兩六錢六分零每斤收價銀三釐零共計收價銀八兩伍錢伍分零一毫零

合浦興業二埠折配花紅酒耗每包隨納埠羨銀二錢三分一釐 欽州埠折配花紅酒耗每包隨納埠羨銀一錢五分三厘肆毫 靈山營林二埠折配花紅酒耗每包隨納埠羨銀二錢六分七釐

鬱興二埠從前俱在高州茂暉丹兜兩場配運於乾隆四年據埠商許枝發呈原配丹兜場鹽搬運維艱有虧商本請就近改配廉州府白石場鹽經高廉運判趙之增詳允改配又鬱興二埠商懇場鹽缺少不敷配埠呈明在白石場多顏廠傍細峒等處自捐工本修復荒漏二十箇每月仍一律領帑煎鹽歸入商廠自募司巡看管倘遇場鹽少產即撥運到館自行配兌

永寧（水旁）新寧折配乾隆拾一年經廉州府詳定

見前引餉條

乾隆二十五年咨准廣西太平府永康養利二州改配廉州熟鹽

通志

博白埠向配高州場鹽嗣因挽運維艱商力不敷詳請改配廉州熟鹽

鬱林州志

嘉慶十八年奏准兩席各埠成本清冊載今查平塘樞熟鹽坐配白石東西二場武刀等拾叁廠向用局曹（舟旁）挽運經由武刀港冠頭嶺白龍尾烏雷等處西場八廠則由大觀港麻藍頭烏雷等處均屬大洋駛進牙山龍門內港始達欽州從前原有商造旂船專運熟鹽不裝別貨其船價不能加增今旂船并無留存或雇覓民船或給銀掛帑而造船工料既已加昂飯食人工亦皆增價若遇魚凡（口旁）旺時爭往揀捕不願裝鹽更須多加水脚并有到場之後或鹽缺而候配稽延及至配足之時或阻風而不能出港每有耽延數月之久航水人等多費人工米飯不得不量為補貼每包自伍錢幾分至捌九錢不等而數目多寡不能畫一從前貴賤牽扯每包需銀五錢伍分如遇候配稽延及阻風耽擱另須貼補事非常有難以懸擬悉係自行津貼未曾列

入成本之內近日預借銀兩臨催時略為減價每包需運脚銀五錢二分

查平塘櫃向配熟鹽之武緣隆安永康新甯州百色西隆西林凌雲橫州九埠原係全配平塘之廉場熟鹽其丹兜場如有熟鹽運至平塘亦可折配嗣因各埠加添改增勻引并加配加耗船耗飯食嬰堂等鹽亦因之遞加所有平塘熟鹽不敷配額因而准其生熟并配並分定額數以免牽混且成本各有參差不能併算是以嘉慶十二年造冊將武緣等九埠在西櫃平塘櫃兩處分列各開鹽額及成本細數以便稽核今因廉場熟鹽未能淨白民間喜食熬鹽已於嘉慶十七年據西林凌雲西隆三埠商人稟請全配櫃櫃生鹽如銷熟鹽隨時煎熬發賣是以平塘櫃冊內將西隆西林凌雲二埠刪去將其引餉一併列入西櫃冊內 上二

條六櫃成本清冊

台浦鹽務總局 府署西上下承攝總理鹽務

乾體櫃 郡治南十五里 舊為帑餉出納今司網地魚揮福棉魚稅

石康配館 郡治東北四十伍里 舊設合靈鬱興諸埠發配

九頭倉配館 郡治南伍里 新設發配同石康

長樂運館 郡治東北九十里 收買散鹽接濟旺銷諸埠

石埔運館 郡治東北一百七十里 收買散鹽接濟西埠

小江埠 郡治東北叁百里 公平行銷民無淡食

北塞埠 郡治北二百里今廢

張黃埠 郡治東北二百二十里 公平行銷

對達埠 郡治東南二百二十里 銷售蛋船漁舟

烏家埠 郡治西六十里 西場各廠車運至埠 公平行銷

石頭埠水哨 郡治東南一百里 盤查海舶私鹽

冠頭嶺水哨 郡治南捌十里 盤查暗鋪魚鮑

犀牛灣水哨 郡治東北六十里

小江哨 附小江子埠緝私杜梟

張黃哨 附張黃子埠

烏家哨 附烏家子埠

欽州中屯配館 州治東七里 收貯場鹽配運江口

關廂埠 附郭 行銷門鹽

三娘灣埠 州治東一百肆十里 查收魚揮

黃屋屯埠 州治西三十里

那蒙埠 州治西北捌十里 收買攬鹽

大直埠 州治西南九拾里 收買攬鹽

大字埠 州治西九十里 收買攬鹽

分界哨 州治東三十里

平銀渡哨 州治東四十伍里

尖山卡口 州治南七里 鹽船進境盤查出入

金鷄塘哨 州治南七十里

長墩卡口 州治西五十里 先價招運分撥肆埠

貓尾海水哨 州治南伍十里外哨海疆

那梭哨 州治西二百四十里

牛江哨 州治北七十里

靈山東墟埠 附郭 行銷門鹽

武利運館 縣治西南八十里 配由石康九頭館

陸屋運館 縣治西一百一十里 改包換擔催運新墟

新墟運館 縣治西南一百五拾里 小艇改載赴運平塘

白驛哨 縣治西南一百里

那思哨 縣治西南一百伍十里

那黎哨 縣治西南一百五十里

平塘江口總櫃 距橫州十里 名列六櫃務兼兩廣收貯東鹽配銷西埠

按周志西省南太思泗鎮五府領運康場帑鹽向係欽州知州由中屯配館運至陸屋墟西省委員從陸屋墟接運至平塘江口分發官商各埠今總歸南甯府同知經理後鹽務改綱轉運南甯同知不與其事又乾隆五十五年奏准平塘江口令商人自行設卡

中屯館收買攬鹽

中屯原收白石東西場監由旂船海運經大觀港烏雷冠頭嶺等處駛出大洋進牙山龍門內港始達中屯難免遭風失水違誤程限每西埠到配不能接濟詳允收買攬鹽其例先期標價以示水客水客於內地鹽灶買採餘鹽赴館交僧權宜接濟

埠價

合浦埠每斤賣銀伍厘

欽州埠每斤賣銀七釐

靈山埠每斤賣銀八釐

接各埠賣價均係部定但遇陰雨過多場鹽少產之年鹽斤不敷埠配致銷售缺額商人虧本誤課康熙二十七年廣東巡撫朱宏祚奏准如遇陰雨時准將賣價酌增一二釐舟向例各州縣總埠之外分設子埠便民買食有工火運脚之費故賣價較之總埠分別量增商民相安歷久無異又各埠賣價定自康熙二十柒年續於雍正元年十一年乾隆元年整頓鹽政凡各場曬價引餉逐件增損不一惟賣價則仍其舊嘉慶十二年九月兩廣總督吳熊光等奏請定價戶部議覆疏略查粵鹽由場運關遠隔重洋自省赴埠盤駁險灘較之淮浙等處挽運維艱工火日重成本日加該督所奏係屬實在情形自難責令商人仍照康熙年間例價銷售惟是鹽無定價長落隨時若不定以限制或恐奸商任意浮增有妨民食今將該督所開各埠成本核對鹽法志舊定例價每包或多銀二兩零或僅多銀四分零統計每包賣價自一兩至伍兩不等并有不及一兩者每鹽一包例重一百伍十斤每斤貴賣至三分二二三釐賤賣不過六七厘以視淮鹽成本尚屬有減無增相應請旨即以此次所開各埠價值作為限制不准再行增加仍令該督隨時察看如值場鹽豐旺海道無阻即轉飭各商據實酌減按年咨報以憑稽核至潮橋各埠既據聲明不在改綱之內應俟該督查明造報到日再行核辦平權成本清冊

帑本

貯廉州府庫帑本銀一萬八千肆百六十八兩三錢陸分九厘零府冊

粵省行鹽有水客有埠商水客赴各場收鹽運省轉售埠商配運行銷康熙三十七年裁去水客設場商出資養灶垣 出資
鹽嗣因場商無力官發帑金收鹽謂之帑本先後共撥銀三十萬七千餘兩由鹽運司發給場員及於各場收買并發給曹（舟）
旁一船水脚運至東關配給各埠所有運庫發場之鹽本水脚即責令埠商於折運引鹽之時按包繳回謂之鹽價遞年帑本鹽
價轉輸轉輸嗣因省河各埠商力疲乏轉輸不全乾隆五十年奏准改行網務令眾商捐集資本在省河合成一局公同經理各
場鹽斤由公局商人自行赴場配運停止發帑嘉慶十陸年以場員賢愚不一難免虛耗裁撤船戶亦有久不回關詳議各場鹽
曬駁銀兩改由商人自行赴場墊發配運停止發帑收鹽十柒年清查鹽務因局商經理不善奏准撤去局商另擇運商辦理惟
潮橋不在改網之內仍循舊章通志

鹽倉

武刀廠 武刀堡一拾四間 甯海堡二間 舊場堡四間 竹林堡肆間

白龍廠 白龍堡一十二間

三塘子廠 叁塘堡八間 冰泮堡二間

多顏廠 多顏堡止拾間 淡場堡一拾伍間 石頭埠一十間 細同堡一拾間

葛蔴山子廠 葛蔴堡二拾二間

謝家堡子廠 謝家堡九間

新村廠 新村堡六間 灰井堡六間 仙人橋二間 平峒堡陸間

福祿廠 福祿堡六間 下墩堡一間 茅山堡二間 紅石塘四間 上墩堡六間 石角堡三間 烏牛角一間